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實收情況驗資報告》。茲載列如下，謹供參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吳富林、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廖強*、張建剛*、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2019年8月29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验资报告	1-2
二、附件	
附件 1 验资事项说明	3-4
附件 2 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5
附件 3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6-7
附件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5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附件 6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7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验资报告

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100080_A0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贵行”）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止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行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行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的 2018 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审议通过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38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1 号）的批准，贵行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0,000 股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0.00 元，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 500,000,000 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贵行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首次发行数量为 730,000,000 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73,000,000,000.00 元（人民币柒佰叁拾亿元整）的优先股。

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数量为 270,000,000 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7,000,000,000.00 元（人民币贰佰柒拾亿元整），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止，贵行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7,000,000,000.00 元（人民币贰佰柒拾亿元整），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940,000.00 元（人民币伍佰玖拾肆万元整）后，本次优先股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将人民币 26,994,060,000.00 元（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亿玖仟肆佰零陆万元整）缴存于贵行在中国银行北京中银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29869404765 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内，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950,000.00 元（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元整），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贵行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990,110,000.00 元（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亿玖仟零壹拾壹万元整）。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559,811.32 元（人民币伍拾伍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共计人民币 26,990,669,811.32 元（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亿玖仟零陆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



验资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100080_A03 号

本验资报告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行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验资事项说明

2.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3.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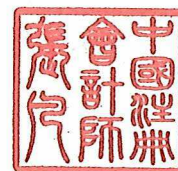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6.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7.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凡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凡
（项目合伙人）



赵霄白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霄白

中国 北京

2019年8月29日

附件 1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系国有控股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前身中国银行成立于 1912 年 2 月 5 日。自成立之日起至 1949 年，贵行曾履行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等职能。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贵行成为外汇专业银行。1994 年，贵行开始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银行股份制改革实施总体方案，贵行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贵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3988”及“601988”。

贵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 B0003H1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0134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审批及情况说明

根据贵行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的 2018 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审议通过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38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1 号）的批准，贵行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0,000 股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0.00 亿元，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 500,000,000 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贵行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首次发行数量为 730,000,000 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73,000,000,000.00 元（人民币柒佰叁拾亿元整）的优先股。

三、审验结果

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数量为 270,000,000 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7,000,000,000.00 元（人民币贰佰柒拾亿元整），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0 元。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止，贵行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7,000,000,000.00 元（人民币贰佰柒拾亿元整），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940,000.00 元（人民币伍佰玖拾肆万元整）后，本次优先股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将人民币 26,994,060,000.00 元（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亿玖仟肆佰零陆万元整）缴存于贵行在中国银行北京中银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29869404765 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内，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

附件 1

验资事项说明（续）

三、审验结果（续）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950,000.00 元（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元整），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贵行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990,110,000.00 元（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亿玖仟零壹拾壹万元整）。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559,811.32 元（人民币伍拾伍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共计人民币 26,990,669,811.32 元（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亿玖仟零陆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

四、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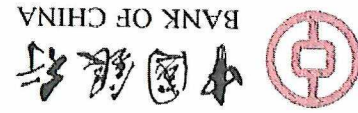
附件 2

\\ SCR:000450 DEP:交易查询.

柜号	11北		
账号	32906940765	搜索	刷新
子账号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记息起始日		记息终止日	
交易起始日期		交易金额	
交易渠道	00-全部交易		

交易日期	交易日期	币种	金额	交易代码	记账日期	日期	记账时间	原币币种	原币金额	原币币种	原币金额	钞汇	附号	附号	备注	交易名称	金额	来源	验证码	
20190829	166720614	USD	190001653	DO	20190829	166720614	17120430	CNY	000.00		5791656									
20190829	20159	1	725395	1046	190628	102072876	11183950	CNY	000.00											
20190628	102072876	USD	190004122	DO	20190628	102072876	11183950	CNY	000.00											
20190628	232165	0102712	1065	190628	102072876	11183950		CNY	000.00											
20190628	77816983	066048	行内无折转账汇款	DO	20190628	77816983	09512268	CNY	000.00											
20190628	7298394000	00	0.00	NF	190628	11183950														
20190628	77816983	066048	行内无折转账汇款	DO	20190628	77816983	09512268	CNY	000.00											
20190628	7298394000	00	0.00	NF	190628	11183950														

END OF TXN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426883
 收款人账号: 32906940765
 收款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金额: CNY26,994,060,000.00
 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亿玖仟肆佰零陆万元整
 业务种类: 国内汇款
 用途: 其他
 备注: 中国银行非公开优先股募集资金
 日期: 2019年08月29日
 付款人账号: 345465125861
 付款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业务编号: 0020159190001653
 凭证号码: 1102793163
 附言:



交易机构: 20159 交易渠道: 柜台 交易流水号: 166720614-995 经办:
 回单编号: 201908290489078 回单验证码: 242H4LYHB46 打印时间: 2019/08/29 打印次数: 2 次

附件 3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21006553-YZ-02



中国银行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优先股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面交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员工高熙浓（身份证号：210211199303301426）。

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 时 分 秒止，本公司出资者（优先股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非公开优先股投资者	2019 年 8 月 29 日	329869404765	人民币	26,994,060,000.00	中国银行非公开优先股募集资金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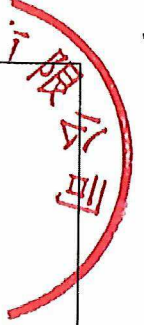


吴建忠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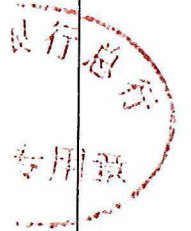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附件 3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21006553-YZ-02

中国银行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优先股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面交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员工高熙浓（身份证号：210211199303301426）。

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 17 时 12 分 04 秒止，本公司出资者（优先股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非公开优先股投资者	2019年8月29日	329869404765	人民币	26,994,060,000.00	中国银行非公开优先股募集资金	资金入账时间 17时12分04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 不作担保和质押



2019年8月29日

经办人: 靳秋实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王心月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2019.08.29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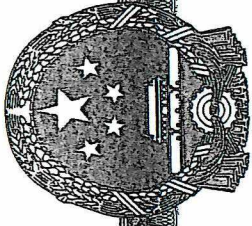
对公结算业务受理戳(01)
(处理结果见我行回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厦支行
2019.08.29
对公结算业务受理戳(01)
(处理结果见我行回单)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 (8-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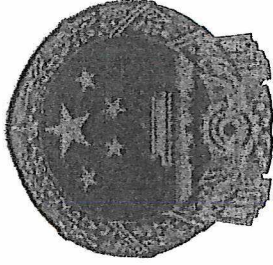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01日



本复印件,仅供申报使用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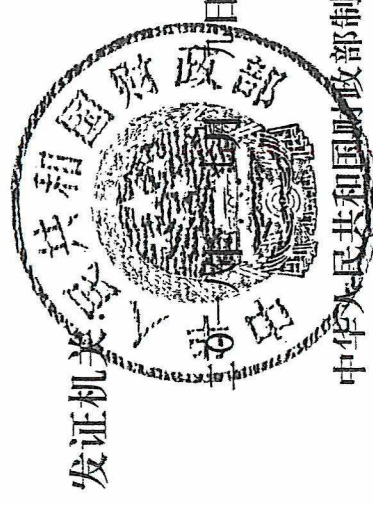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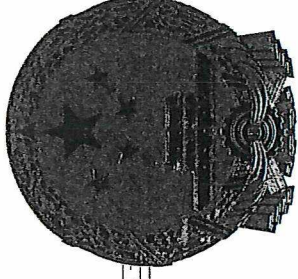
11000243

财会函(2012)35号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复印件, 仅供备案使用





证书序号: 000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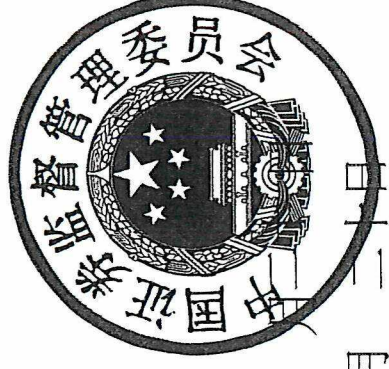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本复印件, 仅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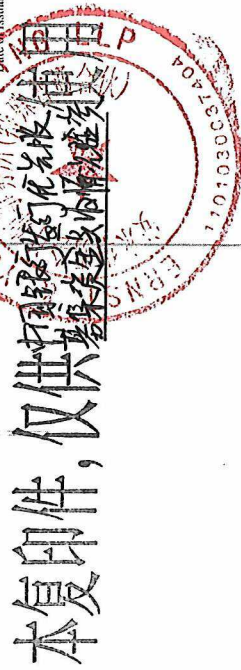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3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姓名: 张华
 Full name: 张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1-4
 Date of birth: 1978-1-4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30123197801043870
 Identity card No.: 530123197801043870



本复印件, 仅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华
证书编号: 11000243255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5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8-11-28

2008 年 03 月 20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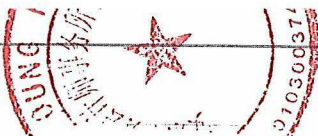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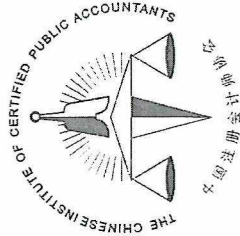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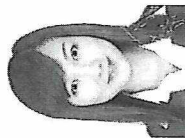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赵晋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11-22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8511220026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851122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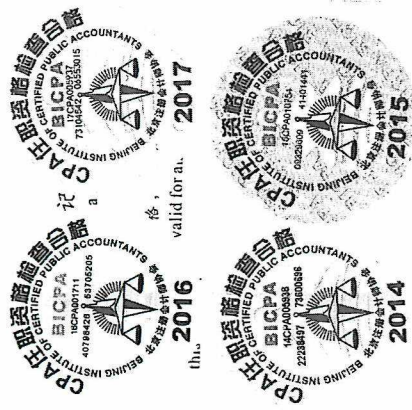


姓名: 赵晋白
 证书编号: 110002430090

证书编号: 1100024300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05月 06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 仅供内部使用



年 /y/ 月 /m/ 日 /d/